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I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02,183,72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400,000港元。供股並無獲包銷，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項中(i)約2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合共11,7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5%。本公司執行董事莊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合共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就此，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兩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乎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乎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另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狀況另作公告(如適用)。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02,183,72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400,000港元。供股並無獲包銷，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188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02,183,72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02,183,7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04,367,4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將予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4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40,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202,183,7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0%。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有關彼等會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或其他)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且(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折讓約9.09%；
- (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港元折讓約13.79%；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0港元折讓約4.76%；

- (v)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5港元溢價約48.15%；及
- (vi) 有約9.39%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03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每股約0.224港元。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188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誠如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存在折讓能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彼等維持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分享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亦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iv)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法律顧問就適用地方法律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並無承購獲分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可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安排收購方，前提是在扣除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以下方式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利息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i)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認購全數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計算；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計算。

倘不行動股東的上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我們擬定僅以港元將有關金額支付予彼等，而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即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不會獲得任何供股配額。然而，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會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此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配售費用：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積的3.0%。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概無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如重述即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鉤體系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其意見載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均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須確保該等承配人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應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配售代理亦須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分銷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面料及其他配飾。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0,400,000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38,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6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000,000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約15,700,000港元；(iii)借款約15,300,000港元；(iv)銀行透支約5,900,000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約5,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查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4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1,300,000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約2,100,000港元；(iii)借款約17,700,000港元；(iv)銀行透支約5,900,000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約6,6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目前的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將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並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穩定性，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與此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來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並支持其運營。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i)約2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並無益處。至於配售新股份，在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情況下，將會對彼等的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一樣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彈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買賣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籌得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41,600,000港元	(i) 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新業務分部的商機； (ii) 約1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 (iii) 約17,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5,000,000港元按擬定般使用 (ii) 17,700,000港元按擬定般使用及餘下1,300,000港元亦將按擬定般使用 (iii) 17,600,000港元按擬定般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兩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基於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為暫定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

(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及

支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淨收益付款資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最後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供股及
 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發生，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 代理已配售所有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莊碩先生(附註1)	11,797,500	5.835%	23,595,000	5.8350%	11,797,500	2.917%
莊斌先生(附註2)	2,500	0.001%	5,000	0.001%	2,500	0.001%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202,183,720	50.000%
其他公眾股東	190,383,720	94.164%	380,767,440	94.164%	190,383,720	47.082%
總計	202,183,720	100.00%	404,367,440	100.00%	404,367,44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 (「**Strategic Elite**」)持有，而該公司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Clarity**」)持有，而該公司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其中包括)配售代理須確保該等承配人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不應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該等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保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合共11,7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5%。本公司執行董事莊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合共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就此，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乎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乎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另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狀況另作公告(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財匯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所有溢價的總額(即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承配人付款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的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有關未繳股款權利的放棄者，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促使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即最後配售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202,183,72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